**启东吕四港智能重装码头保安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吕四港智能重装码头保安专项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嘉倩

联系电话：18796188566

**二、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港智能重装码头保安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需求**

**1.保安服务内容**

秩序维护、车辆管理、船舶管理、人员出入登记、物品出入登记、安全巡逻等。

**2.服务质量要求**

（1）建立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船舶管理制度、人员及物品出入制度等，规范流程并落实。

（2）24小时值班，可疑人员要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

（3）保安人员需快速熟悉楼内单位人员，楼内正常办事秩序，及时协助采购方处理应急事件。

（4）大楼的所有物品出入需做好登记，采购方有要求的需凭单出入或放行。

（5）保安人员需有序管理车辆、船舶停放，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

**3.保安人员要求**

（1）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男性，户口不限，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转业、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体型标准，五官端正。

（3）自愿从事保安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有良好团队精神，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4）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掌握必要的制服罪犯的技能，能熟练操作安防报警、消防报警设备，熟练使用防护装备和器材。

**（5）人员配置：**24小时值班，3人轮岗。

注：本项目要求的人员配置为当前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中标人在合同签约后，根据采购人的进场通知及时到场管理，进场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不同时段的实际服务需要，要求中标人调增或调减服务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发生调增或调减服务人员时，服务费按人员实际到岗工作时间和投标时的对应人员的月工资（不足一个月的，按每月出勤30天折算日工资标准）按实调增或调减。

**4.质量及考核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保安服务，采购人对其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如果中标人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并同时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列入江苏吕四港集团不良信誉库。

**5.服务期限：**1年。如果中标人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6.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在岗人员及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7.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七。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的货物生产企业或者服务类项目的服务提供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五、供应商报价注意事项**

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圆整（172800元）。报价为固定价，报价等于或大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表价格中应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设备、服装装备费、人员工资、住宿、就餐、福利、补贴、考核奖励、加班费、各类保险、税金、突发事件处理等一切投标人及投标单位保安服务人员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报价文件构成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2）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二）。

（5）投标报价表（附件三）。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投标人根据真实情况按照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的不用填写）。

（7）报价承诺书（附件五）。

（8）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附件六）。

**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六、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吕四港集团（启东香堂路308号）一楼开标室。

特别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七、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八、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采购人将在“启东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限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6.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者成交。若遇同等服务质量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通过抽签方式确认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有相关原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十、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每季度服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审批支付服务费用。

注：受托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发包人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十一、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招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服装、现场调查、技术指导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价不作调整。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供应商必须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解答。

3.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榜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

 2025 年9月17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二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

**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

**智能重装码头保安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含税单价（元/人/月） | 岗位配置人数 | 含税总价（元/年） | 备注 |
| 1 | 保安 |  |  |  |  |

**注** **：**

1、本表为固定格式表，不得自行修改。

2、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1）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

（2）具有保安员证书；

（3）人员配置：24 小时在岗，总人数不少于3人。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设备、服装装备费、 人员工资、住宿、就餐、福利、补贴、考核奖励、加班费、各类保险、税金、突发事件处理等保安服务人员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价中。

5、结算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 **工** **程** **、** **服** **务**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 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

**报价承诺书**

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在合同期内，各货物单价根据投标时的报价，不随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等发生改变。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保安专项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日期：

委托人：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规定场所提供专业化保安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物业名称：智能重装码头项目

二、服务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东港池

三、物业类型：港口码头服务

四、人员配置：24小时值班，3人轮岗。

五、配备人员的基本要求

（1）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男性，户口不限，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转业、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体型标准，五官端正。

（3）自愿从事保安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有良好团队精神，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4）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掌握必要的制服罪犯的技能，能熟练操作安防报警、消防报警设备，熟练使用防护装备和器材。

（5）如甲方认为某名员工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不全面或不适当的背景调查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在3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对派驻甲方的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

**第二章 保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应当按照以下内容提供保安服务

1.保安服务内容

秩序维护、车辆管理、船舶管理、人员出入登记、物品出入登记、区域安全巡逻等。

2.服务质量要求

（1）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2）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火警、水警、警情应急预案。

（3）配备的保安人员，实行24小时门卫值班制度（包括节假日），负责对整个码头区域内安全保卫、值勤、日常检（巡）视等工作；负责对外来人员实行进出管理；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建立相应台帐，拒绝限制、危险物品进入，严禁非工作人员寄放物品；实行大件物品进出审验制度，对区域内所有搬出物品，须登记甲方相关经办人信息和搬出物品明细；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对发现较为严重的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负责秩序安全管控、火灾安全隐患等管理、突发应急情况及时处理管控。

（5）负责日常巡视，如遇火情、警情及时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警方。在工作期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在遇到异常情况或人员紧急求助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6）停车位、船舶位和管理区域内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船只定点停放管理，确保车辆、船只等停放有序。对进出车辆、船只进行管控，可疑情况排查。

（7）落实整个管理区域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

（8）上岗时保持高度警惕，工作岗位上必须做到“四勤”“五防”， 四勤：勤听、勤看、勤查、勤嗅；五防：防火、防事故、防偷、防浪费、防大意（确保管理区域内没有危害安全的行为）。

（9）建立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船舶管理制度、人员及物品出入制度等，规范流程并落实。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均需持保安证上岗。

（10）上岗时服装样式、材质，所需装备由甲方指定，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制作数量按照岗位人员配置。该服装只作为乙方值勤上岗使用，不得岗下穿着或用于其他场所。

（11）上岗所需必备工具等由乙方负责提供，如因乙方自身使用原因造成工具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12）及时落实甲方交办的其它合理服务事项。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该项目情况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但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对违反合同要求的乙方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同时通知乙方并作相应处罚。

3. 甲方有权因工作需要调动乙方人员支援甲方活动，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活动安排，参加支援人员享受该合同项下的其他保安人员同等待遇。

4. 为保证持续的保安服务，向当班保安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场所以及工作条件。

5. 协同乙方对其保安人员进行安全规则、秩序维护场所，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等相关规定内容的教育、培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每次结算周期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花名册、岗位证书、服务情况、培训记录、安全管理防范检查等）给甲方。

2. 所有上岗保安人员必须在甲方登记在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安人员。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后，乙方有权更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

3. 在服务场所及区域范围内提供保安服务，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设立部署保安岗位，对甲方提供妥善的、有效的、可行性的安全方面建议。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要求。维护甲方防范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甲方财产、人员的安全，并完成所在区域交办的其他辅助工作。

4. 乙方根据招标岗位要求所派驻或支援的保安人员，其人事资料、证书及值勤排班表须送交一份给甲方备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同时满足甲方提出的其它具体要求。

5. 乙方每班须指派专人作为带班主管负责提供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6. 根据甲方的合理请求随时更换任何保安人员。因乙方派驻保安员无法胜任保安工作，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之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调换。

7.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乙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连续工作12小时以上,乙方每月的员工岗位流动率不得超过20% 。

8. 乙方须为派驻安保人员购买保险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受益人应为派驻人员本人或夫/妻、子、女、父、母。

9. 乙方保安员工在工作期间渎职、玩忽职守，发生脱岗、迟到、早退、睡觉、放任闲杂人员、闲杂车辆进入该住宅、怠于履行巡逻值勤、处置等秩序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在合同到期前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费用：

（1）向其他保安服务商另行委托服务，或以自身安保力量填补空缺，因此产生的高于本合同支出的部分费用；

（2）合同终止后的2个月内，业主不满甲方保安服务缺失，拒绝支付的服务费；

（3）甲方提前组织招标而支出的人力成本。

11. 区域业主对乙方秩序维护服务进行真实有效投诉的，若投诉到甲方集团公司，每次扣减当月合同款200元。

12.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

**第五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岗位编制 人（具体编制详见合同附件）；每月费用 元/人（含税），如发生非完整月的结算，折算到 元/人/天标准据实结算。

2．上述费用为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奖金及各种补贴/补助；社会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险、公积金；生活补贴、食宿费、交通费；乙方管理费、税费及乙方利润；工伤补助金、商业保险等保安服务人员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每季度服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为甲方承接第三人 之项目，本合同中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向 实际请款金额为准。若甲方请款金额涉及被 扣款（因现场服务未能满足 考核要求），则该费用甲方将从乙方季度金额中同步扣除。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至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对公账户）：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3．乙方确认并保证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若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保安服务费迟延到账或无法入账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所有人员应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根据甲方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涉及劳动纠纷的人员并将人员有关信息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章 合同的终止与续签**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失去对 管理权限，终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双方以实际发生费用结清。

（2）乙方在服务中引起重大投诉且经甲方核实有效的。

（3）乙方未能按政策规定实施而产生劳资纠纷，且不能妥善整改解决直接影响服务质量的。

（4）未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整改要求配置或减少人员数量，影响服务质量。

2、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乙方在通知时间期满后10日内必须撤离甲方项目管理区，并将相关原接收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同时交付甲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自发出整改通知后4小时内乙方须立即着手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2000元罚款。乙方超过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按年保安服务费用的2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离岗位，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2000元罚款。乙方人员出现三次及以上擅离岗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按年保安服务费用的20％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按年保安服务费用的2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应当保证经营资质的持续合法，乙方服务人员均为乙方正式雇员，乙方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产生任何劳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及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以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年物业管理费用的20％计算；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6、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或不便于向任何第三方以及公众透露的内容，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向任何第三方以及公众泄露或透露。一经发生，权益被侵害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另一方须向权益被侵害一方支付本合同额20%的违约金，并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第九章 附 则**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按规定进行修订、更改和补充，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4、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1：智能重装码头保安专项服务报价表

附件2：智能重装码头保安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条款—————————————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字）： （签章/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智能重装码头项目保安专项服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含税单价（元/人/月） | 岗位配置人数 | 含税总价（元/年） | 备注 |
| 1 | 保安 |  |  |  |  |

附件2：

**智能重装码头保安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  |
| --- |
| **项目名称： 智能重装码头保安服务项目****业主单位： 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考核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人员要求** | 1、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年龄、健康状况、人数等符合要求。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
| **岗位要求** | 1、保持岗位的卫生整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保安室，随意触动保安室内相关物品；保安室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品。 | 10 |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2、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仪表整洁。按时上岗，尽职尽责，不无故脱岗、离岗，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不睡岗。 | 10 |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3、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火警、水警、警情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 10 | 抽检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
| 4、日常巡检项目内设施情况，发现故障及时与甲方汇报。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对发现较为严重的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采取必要措施。 | 10 | 发现情况未在24小时内上报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 5、能按工作流程正确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 10 | 因乙方原因导致投诉或处罚的扣10分 |  |
| **管理要求** | 1、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制度完善。 | 10 | 无任何规章制度的扣10分，制度不完善的通知整改，拒不整改的每次扣5分 |  |
| 2、按时发放工资、福利，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 10 | 拖欠或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福利，未缴纳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发现一次扣10分 |  |
| 3、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检查、消防演习、应急处置等保安值守的要求。 | 10 | 拒不配合的扣10分 |  |
| 4、建立员工培训和考评制度，并做好安保执勤等各类过程记录。 | 10 | 无任何台账扣10分，缺失重要台账记录的有一项扣2分 |  |
| **总分合计** | **100** |  |  |

**注：按照智能重装码头保安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对当季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从当季度发放的服务费用中抽取5%作为考核费用，按照最终的考核得分进行发放： 1.得分91-100分，足额发放考核费用 2.得分81-90分，发放考核费用的90% 3.得分71-80分，发放考核费用的80% 4.得分60-70分，发放考核费用的60% 5.得分低于60分，扣除当季度的考核费用 6.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考核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考核负责人： 服务方负责人：**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启东港城物业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外包服务合同 》（下称“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 项目提供 工作。

为明确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证乙方在提供服务的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以确保双方安全，避免给双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特别就施工、作业的安全事宜制定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达成本协议并保证严格遵守：

**一、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负责向乙方通知有关政府部门的指示、规定等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2.有权对工作现场进行随时的检查，乙方应给予配合。对于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隐患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之行为等，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对于乙方未及时进行改善、整改或防范时，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处理，乙方应予接受；

3.全面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二、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接受和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监督与检查，遵守甲方现场提出的其他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是服务/工程项目（包含乙方分包项目）中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车辆交通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等责任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现行安全法律法规，对违反安全规定所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造成甲方管理范围内、甲方或甲方客户人员伤害和甲方或甲方客户企业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和处理；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必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4.乙方从事特殊工种和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后方可上岗；

5.乙方进入甲方管理区域前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6.乙方人员严禁酒后进入甲方区域；

7.车辆进入甲方区域乙方安保人员必须进行管理和指挥，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8.未经同意，乙方保证施工/服务过程中任何人员不得动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在服务期间，对乙方全体人员人身及财产、施工作业、机器设备工具车辆等及现场可能涉及到的区域之各项安全事宜负责,并对因安全问题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0.所有用于施工/服务作业之机器设备工具车辆等物品，应符合国家政府之相关规定并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严格仔细的检查和测试，按国家政府之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维护，以确保达到安全标准后方可使用；若因乙方人员检查、维护不到位而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全体人员须始终严格按照国家政府的相关操作规程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施工作业，严禁违章违规操作作业和野蛮施工作业，现场张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设专人对前述制度各方面进行不间断的检查与纠正；

12.不得利用服务/施工作业现场或提供服务/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服务/施工现场；

13.随时清理并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垃圾、废物废料及易燃物品；

14.严格执行落实各项消防管理规定，不得破坏损坏、挪用占用、阻塞消防设备设施；

15.服务/施工作业现场应按规范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严禁私接乱拉电线、严禁吸烟、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电热器具和液化石油气瓶及乙炔发生器、强热光照明等；

16.严禁使用和存放易腐蚀、放射性物品与材料。

**三、服务/施工作业进场前事项**

1.乙方须持有乙方公司及与本服务/施工作业内容相对应的政府核发的真实合法有效之全部证照、资质证书、专业特殊工种岗位证照，并在服务/施工作业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文本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2.乙方须指定服务/施工作业现场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在服务/施工作业开始前提交予甲方，以便于及时联系与沟通：

乙方单位负责人： 电话：

乙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电话：

3.乙方现场服务/施工作业全体人员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证件、特殊工种证件等，上述相关证件于进入现场服务/施工作业前提交甲方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4.乙方在服务/施工作业进行前应对服务/施工作业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尽的查看，并制定合理有效相应的服务/施工作业方案、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应急预案；上述方案都应在服务/施工作业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若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及时修改或重作，直至甲方满意为止，需要时在项目发布公共信息后方可组织作业。若因此而导致服务/施工作业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在服务/施工作业前须对进场全体人员进行专门全面的安全管理方面、应急处理方面、安全防范方面、施工作业规范规程方面等进行专门的教育与培训。

**四、乙方施工作业的安全保障义务**

（一）机械、电气设备作业禁止事项：

1.禁止非熟练员工独立操作机械设备；

2.禁止多用插座同时插上过多插头；

3.禁止机器超负荷或长时间运作(每小时要停10－15分钟)；

4.禁止使用无插头及老化电缆线；

5.清洁过程中移动机器时，必须切断电源，防止触动电源开关伤及他人；

6.所有机械工具安装，接驳时应锁紧，维修必须由合格及认可的电器技工进行；

7.在机器使用前要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螺丝和螺帽固定在切削片上，避免切削片飞出；机器使用中，不得改变或改动机器的防护罩。在使用中如发现有异常响动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检查机械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8.作业用电必须通知专业工程人员进行接电，不得私自拉接电线，避免造成触电及其他损失；

9.严格按要求使用机具，避免对操作者、行人或设施造成伤害、损坏，在使用水管喷淋时，避免对行人和车辆造成不便；

10.喷药后，药械应立即洗刷，剩余药液及冲洗残液，不得乱倒、乱放，应集中处理。

（二）清洁绿化养护作业注意事项：

1.离地两米或以上进行清洁工作时，需要特别小心，必要时提供上落架(台)，如爬梯等；

2.搬运货物或机械时，视大小和重量是否适合个人能力，姿势要正确，保持腰背平直，以免扭伤或砸伤；

3.及时清理积水，作业区域放置提示牌或围护。避免导致积水、结冰滑到摔伤；

4.禁止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作业；

5.绿化养护喷洒时，喷雾不得飘进业户房屋，特别是喷洒药物时，应注意风向，采用合适的喷洒方向并控制喷洒范围，确保避免对业户或设施的损害；

6.大面积病虫害防治，提前一天向园区业主发出通知。注意过往行人和四周住户的安全。遇有食品、水果等物，及居民开窗晾晒衣物等情况应事先联系，待移出或遮盖关闭后喷药。

（三）化学品使用禁止事项：

1.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存放于园区；

2.化学品必须贴上注明标签，以防错用；

3.清洁剂或去污剂会去掉皮肤油脂保护层，使皮肤干燥或爆裂、容易受到细菌感染，导致发炎，所以作业时需戴上手套；

4.用除虫剂时，需特别小心，应穿着个人防护衣服，以防药水渗漏，进入人体受到感染。此外，凡使用化学品必须戴上不过水胶手套，以防烧伤；

5.各类清洁药剂要按规定配比稀释使用，避免随意倾倒、丢弃在园区；

6.使用清洁剂要看明酸碱度，非中性清洁剂操作要做好防范措施以免伤及自己或客人；

7.在配药、喷药时，严禁谈笑、打闹、吃食物、抽烟等，中途休息及工作结束后必须洗净手脸。 使用后的药剂瓶（袋）须放入垃圾箱内，不得随手乱扔，避免造成人员及宠物中毒。

（四）高空作业注意事项：

1.乙方必须具备政府专门部门发放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照与资质；

2.乙方从事高空作业人员须经专门医师进行检查鉴定并出具证明，不得有任何不适合高空作业之病症；

3.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应取得政府专门部门发放的专门资格证书，并应确保该资格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4.乙方应确保高空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良好的体能和精神状态。乙方应为高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相关的保险；

5.乙方须制定专门的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高空作业方案与安全保障方案；

6.乙方应由专门人员对从事高空作业人员进行专门严格的规范规程规定之培训和教育，其本人应具有专门的知识与技术，了解知晓高空作业规范、规定、程序并严格执行；

7.进行高空作业操作时现场不得少于两人；

8.凡遇有不良天气，如大风、雷、雨、雾、高温、高寒等天气，或有可能发生危险之情况出现，应停止高空作业并书面通知甲方；

9.在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乙方须有专门人员对机器设备、工具、绳索、脚手架、安全带、安全帽等相关各类物品本身情况，对机械设备、工具等状态、性能、安全程度及牢固与连接程度等进行全面彻底仔细的检查，在确保无任何安全问题后方可进行使用；

10.在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乙方须有专门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严格的教育、培训和要求，对作业现场情况、机械设备、工具等相关方面进行认真仔细的了解；

11.在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乙方须对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与系统及防护用品进行严格检查，确保绝对合理有效；

12.在进行高空作业时，乙方应在现场划出有效可靠的安全区域，设立围栏围挡或警示带等，在明显处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高空作业期间，作业现场应安排专门人员全程进行监督、看护和管理；

13.高空作业人员应配备工具袋，以便放置小型物品材料工具等。严禁在钢管、脚手架、建筑物上随意乱放各类物品，防止物品掉落，严禁向下或向上丢弃抛扔各类物品，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做与施工作业无关的工作；

14.高空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穿着防滑鞋、防滑手套，带安全帽，不得佩带携带钥匙、硬物、锋利物等有可能造成伤害之各类物品；

15.高空作业人员在作业是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并专门的安全带及绳索，采用高挂低用方式。安全绳索上方应独立栓接牢固且严禁与载人设备连接。安全绳索下方应与人员栓接牢固，并应高度不低于腰部；

16.乙方必须严格在设备设施额定荷载范围之内进行操作作业，严禁超载使用；

17.严禁上下层同步进行作业；

18.严禁乙方人员在作业时嬉笑打闹、喝酒吸烟，严禁在高空睡觉等有碍安全的一切行为；

19.高空作业期间，作业点下方直至地面须设置安全区域，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看护，必须设置适当警告牌，如“高空工作进行中”等，再加上围带或屏障，禁止堆放任何物品、禁止任何人员通过与进入；

20.如有高空电气焊，乙方须提前做好各项相关准备与安排，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高空作业时，严禁进行切割、材料物品加工等；

21.乙方须对高空作业承担各项全面责任。

（五）现场管理

1.作业过程中须打开井盖时，旁边须要有人看护或放置警示牌；操作完后，要将井盖立即恢复并踏实，确保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道路作业的，必须选派专人维护现场，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安全；

3.在工作进行中要保持现场清洁，所使用的工具及材料要经常整理以保持走道畅通并在收工后离开现场，存放在规定地点；

4.特殊操作中，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遇到有必要接触任何开关、阀门及控制箱时，必须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操作；

5.严禁在门卫室、消控室、办公区、宿舍区、库房内吸烟，严禁随意乱扔烟头、火柴棒；

6.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工作场所，发现以上物品或可疑物品要及时报告上级管理人员或有关部门。

**五、赔偿责任**

1.乙方对在甲方区域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合同押金、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乙方直接向甲方另行支付。

2.乙方因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必须立即停止服务/施工时，服务/施工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

3.由于乙方承担/承包的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质量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或经济损失的赔偿；造成甲方管理区域及甲方客户人员伤害和甲方及甲方客户企业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和处理。

4.在乙方与甲方的业务发生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并修改补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即按国家变化之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有必要，本协议书由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复印件进行备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签约日期：  | 乙方（盖章）： 代表：签约日期：  |